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志雄先生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顧問。彼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木產品具備逾21年經驗，特別是木地板。彼成功研發「曲線地板」並於中國註冊其專利權。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中山創辦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木產品及地板產品。彼亦創立品牌「新綠洲」，其已成功躋身中國優質地板產品之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之「中國地板十大品牌」排行榜位列第三，並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之二零一零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稱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其服務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生效，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

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港幣 960,000 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 38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33 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及其他人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簽署之一份收購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李先生亦可有權獲取由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額外 389,230,769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及李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及姜顯森先生。

* 謹供識別